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文件

工震发〔2014〕37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了《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2014年10月14日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所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所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作为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所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组成。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比例、等级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人员范围为全面覆盖基本学制期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根据国家学业奖学金财政拨款额度，结合我所研究

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我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等级及额度如下表：

表 1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元/生·年）

年级	等级	比例	标准	备注
一年级	一等	X%	15000	硕博连读转博生
	二等	30%	10000	
	三等	70% - X%	8000	
二、三、四年级	一等	40%	15000	所有学生按学年重新评定
	二等	40%	10000	
	三等	20%	8000	

表 2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元/生·年）

年级	等级	比例	标准	备注
一年级	一等	X%	10000	推免生
	二等	30%	8000	
	三等	70% - X%	4000	
二、三年级	一等	20%	8000	所有学生按学年重新评定
	二等	40%	4000	
	三等	40%	2000	

第七条 研究所将根据当年实际招生录取情况对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和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学习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转为博士研究生阶段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助研津贴等其他研究生奖助资助。

第三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学习刻苦认真,勤奋努力,潜心钻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在基本学制期内、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研究生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均可申请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第四学年符合申请条件的亦可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当年的学业奖学金:

1. 欠缴学费;
2.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有虚假内容;
3. 经查实有学术道德失范行为或其他有损研究所声誉等行

为；

4. 学习态度不端正，未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有1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

5. 学籍发生变动包括因私出境出国、休学、延期毕业等。

第四章 评审组织及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所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由研究所主管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根据学生入学考试初试及复试综合成绩确定；其它学年对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有关申请材料，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者学业情况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评定，评定标准和内容有所不同：

（一）博士研究生

1. 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结合考生复试录取时进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同于复试专家小组人员。评定时重点考核初试成绩及复试表现、思想道德情况及科研潜力等。

2. 第二、三、四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主要考查其学习情况、文献阅读情况、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科研工作表现、社会实

践、在研究所其他工作中发挥出积极作用等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已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或已录用待刊）或科研成果申请获得专利者优先考虑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硕士研究生

1. 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结合考生复试录取时进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同于复试专家小组人员。评定时重点考核初试成绩及复试表现、思想道德情况及科研潜力等。

总成绩 = (初试总分/4) × 0.1 + 复试成绩 × 0.5 + (外语和数学初试成绩之和/2) × 0.4

2. 第二学年按照入学考试和学位课考试的综合成绩排名进行评定。

综合成绩 = 入学总成绩 × 20% + 学位课筛选成绩 × 80%

3. 第三学年按照学位课筛选成绩和综合素质分的总成绩排名进行评定。

总成绩 = 学位课筛选成绩 × 80% + 综合素质分

综合素质分由导师评价、管理部门评价和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个人获奖情况、社会工作情况及聆听科技学术报告组成。分值为范围 0-20 分。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对初审通过的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者，主要采取专家书面评议的方式进行，给出量化打分结果。评审委员会参考打分情况，必要时可增设现场答辩环节，结合评奖比例、名额等确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获奖

学生名单。

第十七条 对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所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如无异议，由研究所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若对申报者材料或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经审核调查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中央财政年度拨款额度的调整和研究所实际情况，若需对学业奖学金标准进行动态调整时，由人力资源部提出学业奖学金标准调整建议方案，经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修订。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管理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人员范围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2013 级及以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沿用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